

关于持仓额度限制方式调整的通知

各相关会员单位：

根据股票期权全真模拟交易运行情况，本所拟对会员和投资者的股票期权持仓限额规定进行调整。

一、经纪业务

1、对同一标的单方向的持仓限额，分为总持仓限额和非备兑持仓限额，总持仓限额为持有同标的同方向的权利仓、义务仓（非备兑）与备兑持仓的最大总持仓，非备兑持仓限额为持有同标的同方向的权利仓与义务仓（非备兑）的最大总持仓，并按个人与机构客户（B、D打头账户）分别设置。

2、对个人账户，非备兑持仓限额对应原方案中的投机持仓限额，总持仓限额对应原方案中的含备兑持仓（仅允许备兑持仓，不包括原方案中保护性策略持仓）的持仓限额。

3、对经纪业务总体规模的持仓限额规定不变，包括同一标的单方向持仓限额与对所有标的持仓限额（所有标的持仓限额指投资者所有权利仓、备兑持仓与非备兑义务仓合并计算的最大持仓）。

二、自营与做市商业业务

1、对自营账户、做市商账户的同一标的单方向的持仓限额，同样按总持仓限额和非备兑持仓限额进行区分，其中自营账户、做市商账户需向本所报备后生效。

2、对自营业务总体规模的持仓限额规定不变，包括同一标的单

方向持仓限额与对所有标的持仓限额。

三、全真模拟交易参数设置

修改后持仓限额规定如下(表格中数字为现模拟交易期间配置参数,做市商按申请的限额配置):

表 1 同一标的单方向的持仓限额设置 (单位:张)

单个账户								期权经营机构	
个人(A账户)		自营账户		做市商账户		其他机构(包括一般法人机构和非自营、做市商的专业机构)		经纪	自营
总持仓限额	非备兑持仓限额	总持仓限额	非备兑持仓限额	总持仓限额	非备兑持仓限额	总持仓限额	非备兑持仓限额	总持仓限额	
200	100	1000	500	50000	50000	400	200	200万	100万

注:1、持仓限额按同一合约标的的认购或认沽期权的各行权价、各到期月的持仓头寸按看涨或看跌方向合并计算,单向不超过该持仓限额。

2、非备兑持仓限额指包括权利仓和非备兑义务仓的持仓限额。

表 2 所有标的持仓限额设置 (单位:张)

单个账户				期权经营机构	
个人	机构	自营账户	做市商账户	经纪	自营
500	1000	5000	500000	500万	200万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对因本所持仓限额调整,会员定期对投资者核定的限购额度

调整或投资者申请的持仓限额到期导致投资者持仓超限，会员不要求投资者自行平仓或对投资者的超额持仓进行强行平仓，但对开仓需按新的持仓限额进行限制。对违反本所规定的超额持仓，如前端控制失效导致持仓超过交易所规定水平、额度实际使用情况与申请不符等情形，会员应及时对投资者的超额持仓进行强行平仓，否则本所将按相关规定对会员进行处理。对投资者持仓超过会员与投资者约定的持仓限额，会员可以对投资者的超额持仓进行强行平仓。

2、投资者因套保等需要可以申请提高持仓限额，通过会员向本所申请。本所交易系统升级后（针对上述调整，本所交易系统升级时间另行通知），全真模拟交易持仓限额申请的限额应包括总持仓限额、非备兑持仓限额与所有标的持仓限额。

请各相关会员单位在7月27日之前按照上述持仓限制方式完成相关的技术开发与上线工作，并按上述要求对全真模拟交易持仓限额进行前端控制及相关管理。

业务联系人：陈爽

联系电话：021-68808338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期权工作小组

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